

影印  
文淵閣

四庫全書



影印

文淵閣四庫全書

第六四二冊

北京出版集團公司  
北京出版社

# 本册目次

欽定皇朝通典(二)

清 乾隆三十二年敕撰……………一

欽定四庫全書

史部  
皇朝通典卷一至四

編修臣  
李傳熊  
熊履勘

總校官  
編修臣  
程嘉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總目

食貨典 凡十七卷

卷一至卷十七

選舉典 凡五卷

卷十八至卷二十二

職官典 凡十八卷

卷二十三至卷四十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總目

禮典 凡二十二卷

卷四十一至卷六十二

樂典 凡五卷

卷六十三至卷六十七

兵典 凡十二卷

卷六十八至卷七十九

刑典 凡十卷

卷八十至卷八十九

州郡典 凡七卷

卷九十 至 卷九十六

邊防典 凡四卷

卷九十七 至 卷一百

臣等謹按

皇朝通典百卷乾隆三十二年奉

勅撰分門隸事一如杜佑之舊其中條例或革或

因於理相通於義有取者今亦無所更易至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總目

於古今異宜不可強同如食貨典之權酤算

緡禮典之封禪前朝禁法久已為

聖代所除即一例從刪不復更存虛目若兵典首

登八旗地理典分省臚列謹遵今制況乎

威弧震疊式廓昞章東西南朔職貢所圖

皇興所表更非九州舊域所能包舉而八旗創建

古所未聞尤宜專門紀述以昭世守不必拘

之於大刑用甲兵之一語也至杜氏述唐朝

掌故與歷代共為一書故皆分綴篇終其文

簡畧亦體裁所限不得不然今則專勒成編

式昭

國典當法制修明之世

鴻猷善政史不勝書故卷目加繁溢於舊笈且杜

氏所採者惟開元禮為詳今則

謨烈昭垂各成完帙禮有

大清通禮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總目

皇朝禮器圖式樂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刑有

大清律例兵有中樞政考地理有

皇興表

大清一統志

欽定日下舊聞考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興西域圖志又有

大清會典及則例總其綱領八旗及六部則例具

其條目故縷分件繫端委詳明用以昭示萬

年又豈杜氏之掇拾殘文合裒成帙者所可

同日語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總目

四

皇朝通典總目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凡例

一杜佑通典八門由食貨以訖邊防本末次第具有  
條理續通典因之我

朝制度典章因革損益盡美盡善載在

大清會典者實有以酌時會之宜立質文之準若禮制  
則有

大清通禮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凡例

皇朝禮器圖式樂制則有

聖祖御製律呂正義

皇上御製律呂正義後編兵制則八旗兵部有中樞政

考刑制則有

大清律集解

大清律例地理則有

皇興表

大清一統志

盛京通志熱河志

皇輿西域圖志諸書煌煌乎經國之良模足以垂憲萬世今宜以類編次至於八旗則例各部院則例及諸家著述亦並廣為甄采舉要提綱務期簡而不遺核而不冗庶足勒為成書傳示永久

一通典紀事之外每雜載議論於選舉職官禮樂刑典諸門為尤多今倣其例凡特頒

諭旨及臣工奏議有當於振興文治澄敘官方改立科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凡例

二

場條規增定武職品級者無不仰奉

聖裁下經部議兼即令列入現行則例悉於各門依類

采入以備攷稽

一通典各門中如錢幣附於食貨馬政附於軍禮

今並仍其舊惟諸門細目今昔沿革不同如食貨

典權酷算緡之類禮典封禪之類凡昔有今無者

一併從刪

一通典州郡分別九州唐以前之郡縣皆析載於

下我

朝幅員之廣超越千古非可概執禹迹以論今謹遵本朝之制凡直省新疆各地名之因廢增省悉以見在者登載無庸仍以九州為綱至邊防一門唯載荒外諸國而不及內地沿邊屯戍之政蓋以中外一統邊徼牧寧即用列史四裔傳之例分方敘載以表歸向之誠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凡例

三

皇朝通典凡例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卷一

食貨一

田制

臣等謹按田賦之制九等列於夏書九賦詳於周禮誠以國本在農民天惟食我

國家首重農桑教民稼穡

定鼎之初分遣御史循視土田定正賦役全書除前明之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苛賦禁墨吏之浮徵履畝清量徹田定賦其有無主荒田則募民墾種視則升科遺之錢鑄之資授為恒產之業所以為閭閻衣食計者至詳且盡矣至八旗王公勳戚大臣以至官員兵丁均設立莊屯俾羣策羣力之士皆得世有土田而奔走禦侮之材亦得保其家室所以厚親親而酬勛庸者又優且渥矣若夫官田之名見於載師自漢唐至宋而其說始詳明則又有皇莊牧馬廠地草場牲地

園陵墳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內監寺觀乞賜莊

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為官田

其時民田輸賦官田輸租官租浮於民賦甚至買

民田以為官田田不改舊而租加至數倍此官田

之為民累也我

朝削除故明宗室祿田令與民田一例起科其廢藩

田產號為更名地者皆給於民而薄其徵斂至於

駐防官莊悉新闢汙萊之地游牧芻廠皆選擇閒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曠之場此外如藉田聖賢後裔田學田

文廟祠墓田部寺公田俱除其租息一遇災荒得與

民田一例邀免若屯田之政原所以給兵餉而息

轉輸也今函夏寧謐邊陲宴安無事輓運之勞故

內地衛所屯田止留為漕運之用其無運衛所悉

行裁革併歸州縣以益民田至駐防官兵雖授以

屯地然既列為官莊則不得專目為屯政矣惟是

底定新疆版圖式廓二萬餘里由巴里坤以至伊



犁前後墾闢無慮十餘萬頃村堡臺站城池倉廩以及溝渠水道佈種先後之宜無不講求盡制迄今駐劄官兵招徠民衆暨佃種回民之歌樂土而享盈寧者十餘萬戶此屯政之善誠從古所未聞者也茲纂通典於田制列為四等首民田次官莊次駐防官莊及官田次屯田新疆屯田附紀其始末釐為四卷以彰

昭代隆規定典則而垂萬世焉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田制 民田

國家民田之目直隸有更名田農桑地蒿草籽粒地葦課地歸併衛地河淤地

盛京有退園地山東有歸併衛所地更名田竈地江南江蘇有山蕩淒灘地安徽有草地江西有山塘等地浙江有山蕩塘湖桑茶竈地等陝西有更名地廣東有泥溝車池地廣西有徭田種田狼田貴州有苗田甘肅有熟田驢地皆為民田均相其

肥瘠為科則

崇德二年令各屯該管官勸飭農事任土宜以樹藝

誠王貝勒大臣勿許人踐民禾

順治元年御史衛周祚請行正定地方清丈編審之法山東總河楊方興疏請清丈田畝以見在熟地為數其拋荒者無論有主無主盡數豁除俱從之始定開墾荒地之例凡州縣衛所荒地分給流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民及官兵屯種有主者令原主開墾官給牛種三年起科二年准新墾荒地免租一年又定原荒之田三年後起科原熟而拋荒之田一年後供賦六年定州縣以上官考成以勸墾多寡催督勤惰為殿最八年

命御史分巡各省察民間利病蘇松巡按秦世禎疏言田地令業主自相丈量明注印冊從之九年令八旗退出晌地並首告清出地及各省駐防遺地照墾

荒例招墾十一年定丈量規制凡丈量州縣地用

步弓旗莊屯地用繩十二年頒部定步弓尺廣一

步縱二百四十步為畝命有司於農隙時履畝丈

勘其瀕江瀕海之地十年一丈視有無漲坍分別

陞免十五年

命御史詣河南山東二省率州縣履畝清丈分別荒熟實

數凡直省田土悉登十一年新編賦役全書賦役全書

詳見四賦其與前明萬厯年間賦役全書數符者不丈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五

又以山東明藩田產相沿以五百四十步為一畝者

照民田例槩以二百四十步為一畝十八年巡按

河南御史劉源濬請以開墾荒地之初免其雜項

差役并令地方官先給帖文詳載姓名地址年月

以杜爭訟雲貴總督趙廷臣請以招民耕種之無

主荒田官給印票永為已業均從之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五百四十九萬三千五百七十六頃有

奇

康熙元年

諭直省有隱匿地畝不納錢糧或反圖冒功報為新墾者

州縣衛所及所轄上司官俱分別議處二年申定開墾

年限之例凡荒蕪之地以五年為期四年申禁丈

量攤派詐擾之弊併遣官分行各省踏勘時雲南

巡撫袁懋功疏言雲南地少平行難以勘丈請停

止遣官踏勘之差從之又停止限年墾額之例六

年定勸墾各官俟三年起科後錢糧如額完納者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六

方准議叙例七年雲南御史徐旭齡疏奏墾荒三

事一緩科差請令新荒者三年起科積荒者五年

起科極荒者永不起科一集招徠請令流移者給

以官莊匱乏者貸以官牛陂壞溝洫修以官帑一

嚴考成請令地方官限以幾年招復戶口幾年修

舉水利幾年墾完地土有田功者陞無田功者黜

從之八年戶部請准遣員赴直隸將前明廢藩田

產分荒熟酌量變價

上以地既易價復征額賦重為民累

諭令撤回將未變價地畝給與原種之人改為民戶號為

更名地承為世業九年以既易價銀兩有徵收在

庫者許抵次年正賦又以更名地內有廢蕩自置

之田給民佃種者輸糧之外又納租銀重為民累

令與民田一例輸糧免納租銀十三年定招民開

墾酌量叙用之例凡貢監生員民人墾地三十頃

以上至百頃以上者奏送吏兵二部試其文藝通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七

否與以知縣縣丞守備百總等官其招民不足額

數墾地錢糧未經起解地方官遵行具題者州縣

以上等官俱各議處有差川湖總督蔡毓榮請令

現任文武官招徠流民三百名以上安插得所墾

荒成熟者不論俸滿即陞其各省候選州同州判

縣丞及舉貢監生有力招民者授以署縣職銜俟

開墾起科實授本處知縣從之是年又定官民隱

田罪例凡該管官能查出隱田者按地多寡分別

議叙有能舉首他人隱地在十頃以上者即以其

地予之妄告者罪從前隱匿之地立限八月令其

自首二十年

上慮清查隱地之例既行有司或利其陞叙虛報田糧攤

派民間

諭部檄行直省督撫嚴行審覈二十四年戶部總計天下

田土共六百七萬八千四百三十頃有奇衛所田土歸入

州縣征糧者并載於內 二十八年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諭嗣後民人有出首開墾田畝不拘年限以自行首報之

年起科該管官免其議處三十一一年又令隱匿地畝限一年內自首三十四年復令

再寬限一年四十三年又 二十九年以四川民少

地多凡流寓願墾荒居住者永給為業又定雲南

墾荒地納糧之例凡老荒田地招見納軍糧之人

承墾者照民田分上中下三則減征至三年或五

年再按例陞科其非見納軍糧之人悉照民田下

則五年後量加十分之五起科三十二年定雲南



所有明代數莊照老荒地之例招民開墾免其納價三十三年定雲南清浪衛業經清丈田地每十畝科糧一石是年招徠西安等處流民復業戶給牛種耕具傭值又貴州兵燹荒廢招徠開墾其隱匿田畝限一年自首三十四年清丈福建沿海州縣田地三十八年湖廣督臣郭琇奏請湖南居民自行清丈田畝出首官抽查丈隱漏治罪清丈之後錢糧較前減十分之二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九

上曰果於民有益所減雖倍於此亦所不惜若不清丈以荒田著落他人徵收錢糧有累窮黎斷不可也四十一年令山東所有明藩基地願承墾者每畝納價五兩給以印照守為恒業申明地方官隱匿墾荒田地入已侵蝕之禁四十四年令湖北民人願墾荒者官給牛種又令湖廣省濱江田畝凡堤身所壓之田及築堤取土之地丈明畝數給與價值開除糧額四十六年令福建省未墾荒田二千餘頃限

一年照數墾足徵糧四十八年以湖南隱匿田地日久未清再限一年盡數首報違者許里民舉首田產入官追徵積逋仍治欺隱之罪扶同不舉者坐五十一年

諭湖廣四川巡撫凡民人有自湖廣往四川種地者各於往回時造冊移送時湖廣民人往四川開墾者每將原籍田產變賣至五年起徵之時復回湖南爭訟原產故有此制山東民人往口外種地者亦如之五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十

十三年准甘肅各村堡中有荒地未種者撥給無地貧民耕種官給牛種五十五年巡撫綽奇勘閱肅州迤北地方及嘉峪關錫濟木金塔寺達哩圓方城子等處地可開墾請招民樹藝

雍正元年

世宗憲皇帝以國家承平日久生齒殷繁開墾曠土於民

最有裨益

勅督撫以下等官加意勸督

諭凡有可墾之處聽民相度地宜自墾自報地方官不得

勒索胥吏亦不得阻撓墾科之例水田仍以六年旱田寬至十年著為定例准山西河南山東曠地開墾無力

者官給牛具起科後給與執照永為世業又以瀕

江近海之區定例十年一丈者恐未及年數即有

坍漲令不時清查無拘十年之例

六年復定五年一丈二年

上以國家休養生息戶口日繁務使盡力田畝家給人足

勅直省督撫各董率有司實心勸督咨訪疾苦有絲毫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土

於農業者必為除去每鄉中擇一二老農之勤勞作苦

者優其獎賞以示鼓舞其不可耕種之地課令種樹禁

非時斧斤牛羊踐踏及盜竊之害牧養亦令乳字以時

又

諭四民士為首農次之工商為下士子學成用世國家榮

之以爵祿而農民勤勞作苦以供租賦養父母育妻子

其敦龐淳樸之行豈惟工賈不逮亦非不肖士人所能

及令州縣有司擇老農之勤勞儉樸身無過舉者歲舉

一人給以八品頂帶又令各督撫率所屬舉行勸農之

典有輕視民隱不實力奉行者以溺職論又以西

寧布隆吉爾地方遙遠招墾人少令直隸山西河

南山東陝西發遣軍流之人有能種地者前往開

墾官撥給地畝牛種耕具三年起科是年總計天

下田土共六百八十三萬七千九百一十四頃有

奇四年清丈張家口外地畝設同知一員分畝為

十分限年招墾又令直隸州縣勸民樹植桑麻棗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土

栗及種菱藕畜魚鳧之屬五年

上以隱匿開墾定例甚嚴或吏民恐一經首報追究從前

欺隱之罪

諭各省官民限一年首報其從前侵隱之罪悉從寬免未

納之錢糧亦不復究以雍正七年為始入額征解

山東省首報地一千七百四十餘頃六年令再展

限六月又令雲南貴州二省廣行開墾官主捐墾

者按戶多寡議叙所墾之田歸於佃戶民間自墾

者仍給為世業又江南省安河淀水家墩新淤地數千頃山陽鹽城二縣海口疏通新涸地六千頃均給民耕種分別年分輸稅又各省荒地如積鹺未消浮沙漲漫山石硠瘠低窪積水之區難於開復者仍令設法開墾不入年限之內五年遣科道等官清丈四川田畝六年以甘肅寧夏之察罕托輝地平衍可墾

遣大臣會同督撫濬治河渠得地二萬餘頃招民墾種官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十三

給房舍牛具籽種凡本籍紳士俱令開墾授業其陝西各屬無業民戶願往者給與路費每戶受田百畝以為世業又浙江温州府之玉環山孤懸海外設同知一員招民開墾得田九百四十四頃有

奇八年清釐四川田畝

四川開闢田土未經丈量隱占多訟五年遣科道往

大至是事竣較原冊畝四千四百八十頃有奇

勅四川巡撫憲德布政使高維新於額糧稍重州縣清丈之後倣適中之科則核減又准四川報墾田地分別年

限起科

謹按四川省自雍正元年令該督撫勸諭開墾其民苗愚鈍不知開墾之法者擇湖

廣江西在蜀之老農給以衣食使之教墾俟有成故題給老農頂帶六年議准各省入川民人每戶酌給水田三十畝或旱田五十畝若有子弟成丁者每丁增給水田十五畝或旱田二十五畝丁多不敷養贍者臨時酌增至是松茂川東永寧建昌四道報墾荒地六千八百五十五頃荒地二萬九百五頃各有奇荒田墾種六十年起科十一年令四川苗疆

山林坡岡之間招民墾種十二年令山東河南選善種旱田者赴廣東高雷廉瓊等州教之耕種十

三年申定地方官報墾不實處分又申清丈江南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十四

江西湖廣沿江沙灘坍漲墾除不實之禁又定江蘇漕田蘆洲墾科不實之禁

腹內地畝曰漕田近水泥灘沙地曰蘆洲

或有新漲已成漕田仍報蘆課蘆洲久成熟地不轉則墾科者故有是禁十三年八月

皇上登極

諭曰朕見各省督撫題報開墾者紛紛不一至於河南

一省所報畝段尤多而聞省繼之訪察其中多有未

實或由督撫欲以廣墾見長或由地方有司欲以墾

科之多迎合上司之意而其實並未開墾不過將墾



科錢糧飛灑於見在地畝之中名為開荒實則加賦  
非徒無益於地方並貽害於百姓也嗣後各督撫遇  
造報開墾畝段務必詳加查核實係墾荒然後具奏  
不得絲毫假飾以濟閭閻之累

乾隆二年

諭方今天下土地不為不廣民人不為不衆以今之民  
耕令之地使皆盡力焉則蓄儲有備水旱無虞乃民  
之逐末者多而地之棄置者亦或有之縱云從事耕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五

耘而黍高稻下之宜水耨火耕之異南人尚多不諳  
北人率置不講此非牧民之責誰之責歟朕欲天下  
之民使皆盡力南畝而其責則在督撫牧令必身先  
化導毋欲速以不達毋繁擾而滋事將使逐末者漸  
少奢靡者知戒蓄積者知勸朕即以此別督撫之優  
劣至北五省之民於耕耘之術更為疎畧其應如何  
勸戒百姓或延訪南人之習農者以教導之牧令有  
能勸民墾種一歲得穀若何三歲所儲若何視其多

寡為激勸毋輕率効去使久於其任則與民相親而  
勸課有成令部臣詳悉定議尋議倣周禮遂師之制  
於鄉民之中擇熟諳農務素行勤儉為閭閻信服  
者每一州縣量設數人董勸其地方官考績之法  
均寬以歲月如勸戒有方境內地闢民勤穀豐物  
阜督撫於三年之內據實題報官則交部議叙老  
農量加獎賞從之

命南書房翰林同武英殿翰林編纂授時通考凡播種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六

之方耕耨之節備旱捕蝗之術散見經籍及後世  
農家者流之說皆取擇焉又

諭令各州縣於春耕秋斂之時親為履畝察其勤惰稽

其豐歉凡事有利農者申請舉行定承墾荒地例凡

土著流寓呈報開墾者以呈報在先之人承墾又

清丈江南靖江縣坍漲田地

謹按靖江濱河之四  
漲則均減坍則均增

五年清丈之例時未舉行致有一戶報墾而通五  
邑減一戶報減而通邑墜者至是臨危檢實

年

諭民間多闢尺寸之土即多收升斗之儲乃往往任其  
閒曠不肯致力者或因報墾則必墾科或因承種易  
致爭訟以致愚民退縮不前嗣後凡邊省內地零星  
地土可以開墾者悉聽本處民夷墾種並嚴禁豪強  
首告爭奪其在何等以上仍照例墾科何等以下永  
免墾科之處各省督撫悉心定議續議准直隸零星  
地土在二畝以下者山東山頭土角以及河濱溪  
畔在中則以上不足一畝及下則以下不足二畝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十三

者山西瘠薄下地不成邱段在十畝以下者河南  
上地不足一畝中地不足五畝高岡砂磧下隲低  
窪之地江蘇山頭土角溝畔田塍奇零隙地安微  
水田不及一畝旱田不成二畝者江西山頭土角  
不及二畝砂石間襟埧漲不一者福建奇零田地  
不及一畝或雖及一畝而地角山頭不相毗連者  
浙江臨溪傍崖零星不成邱段者湖北旱地不足  
二畝水田不足一畝者湖南奇零土地高灘阪隲

種植稻禾不及一畝雜糧不及二畝並峯頭湖澤

之隙不成邱段者陝西甘肅其山頭地角砂磧之  
地聽民試種至平原空地開墾未及起科之年  
地或鹵鹵者四川上田中田不足五分下田上地  
中地不足一畝山頭土角間石雜砂者廣東山梁  
岡隲砂礫夾雜者廣西平原成片段之地上則中  
則水田不足一畝旱田不足三畝下則水田不及  
五畝旱田不足十畝者雲南砂石硠确水耕火耨

欽定四庫全書

皇朝通典

卷一

十六

更易無定及不能引溉或低窪不能定其收成者  
貴州依山傍嶺工多獲少土淺力薄者均免墾科  
其餘減則分別年限起科河南巡撫雅爾圖上言  
豫省旱田可改水田者甚多旱田賦輕水田賦重  
一經改種必須題請加賦小民未免觀望

上諭河南民人願將旱田改為水田者錢糧仍照原定  
科則免其加賦又准湖北旱田改水田者亦照河南  
例又定湖北承墾官民田地例凡承墾官地者以

具呈之先後為定承墾民地者先責成業主業主無力許他人承墾為業六年議准陝西無主荒地官為招墾給照為業若本地人力無餘准鄰近無業之人承墾編入土著其平行易收之地每丁授地五十畝山岡沙石之地每丁授地百畝如父子兄弟均係壯丁酌量加增七年議准原墾佃戶之子孫業主不得擅更業主子孫欲種者將肥瘠地畝各分一半若業主他徙承佃之戶久經應差納課業主子孫回籍計其拋荒年分酌量分給如過三十年以外者槩不分給在一二年之內者將當年所獲給承種之戶次年再歸業主十一年上以廣東高雷廉三府荒地硤瘠居多令該地民人墾種者概免陞科并為世業十五年申弓尺盈縮之禁凡新漲新墾陞科之田務遵部式丈量不得仍用本處大小不齊之弓十八年

諭廣東瓊州為海外瘠區貧民生計維艱查有可墾荒地

二百五十餘頃照高雷廉之例招民開墾免其陞科是年總計天下土田七百八萬一千一百四十二頃八十八畝二十六年回疆底定其從前安插吐魯番回人移歸故土所遺肅川威魯堡熟地一萬五千三百六十餘畝陝甘總督楊應琚疏請募民承種從之是年山西大青山土默特十五溝墾地四百四十餘頃安西府屬之玉門淵泉二縣墾地一千二百一十餘頃四川屏山縣大竹堡二處墾地一千一百八十餘頃俱分別年限起科三十一年諭滇省山多田少水陸可耕之地俱經墾闢無餘惟山麓河濱尚有曠土向令邊民墾種而定例山頭土角在三畝以上者照旱田十年之例水濱河尾在二畝以上者照水田六年之例俱以下則陞科第念此等零星土地本與平原不同倘地方官一切丈量查勘不免滋擾令滇省此等地土俱聽民墾種槩免陞科又議准凡內地及邊省零星地土聽民人開墾種